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茂順

相　對　人　蔡銀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茂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寶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寶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捌佰貳拾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簡字第1171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命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聲請人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0元及土地複丈費6,500元，合計8,820元，為此依法提出費用額之單據影本，聲請本院裁定確定之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民事判決、確定證明書、本院

收據、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等影本各1件為證，本院並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，經查：

㈠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簡字第117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（即被告）負擔。

㈡、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2,320元由聲請人於112年7月4日預納；聲請人另於112年11月28日繳納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6,500元，合計8,820元【計算式：2,320＋6,500＝8,820】。

㈢、據上，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,820元，並依上開規定，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洪瑞珠